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按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要求或其項下可能涉及決定有關事項進行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程度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